附件：

长宁区推进营商环境创新试点实施方案

为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和党中央、国务院关于优化营商环境的决策部署，着力打造市场化、法治化、国际化一流营商环境，进一步激发市场活力，推动高质量发展，为落实《国务院关于开展营商环境创新试点工作的意见》《上海市营商环境创新试点实施方案》工作要求，结合长宁实际，制定本方案。

一、总体要求

**（一）指导思想。**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贯彻国家、全市营商环境创新试点工作精神，把握虹桥国际开放枢纽建设和城市数字化转型两大机遇，以推动高质量发展为主题，以制度创新为核心，对标国际一流水平，以市场主体需求和感受度为导向，对接打造“四力四城”目标，坚持“容缺、容错，扶新、扶特”，持续激发改革创新活力，探索具有长宁特色的改革举措，推动有效市场和有为政府更好结合，努力把长宁建设成为贸易投资最便利、行政效率最高、政府服务最规范、法治体系最完善的城区之一。

**（二）主要目标**。聚焦重点领域和关键环节，持续开展营商环境攻坚突破，形成一批具有长宁特色的经验做法，为全市营商环境工作作贡献。对照全市工作安排，用3-5年的时间，全面提升长宁区营商环境，市场活跃度和发展质量显著提高，建成市场化、法治化、国际化的一流营商环境，为建设具有世界影响力的国际精品城区提供支撑。

二、重点任务

1. **擦亮辐射长三角的虹桥之源品牌**

**1.持续推进航空要素集聚。**不断提升以航空服务业及配套产业为主线的枢纽经济密度。配合机场集团推进申请扩大虹桥国际机场免税购物场所，在虹桥国际中央商务区推进免退税业务开展。拓展虹桥机场国际航运服务，明确与国际开放枢纽相适应的功能定位。

**2.实施总部增能计划。**利用好进口博览会、会展龙头企业的资源集聚功能，挖掘引进一批长三角知名品牌企业，吸引更多国内企业总部或第二总部落户。关注具有功能拓展潜力的总部项目，加大培育升级力度。培育有创新活力的成长性总部，支持瞪羚企业、独角兽企业等高成长性企业向总部企业方向发展。

**3.推动虹桥临空经济示范区建设。**对标虹桥国际开放枢纽打造国际贸易中心新平台的功能定位，做实虹桥临空经济园区“上海市跨境电商示范园区”功能，发挥市服务贸易示范基地作用，探索研究跨境电商相关项目。

**4.加强虹桥经济技术开发区与虹桥国际中央商务区联动发展。**以虹桥经济技术开发区及周边区域城市更新纳入市“十四五”规划纲要为契机，推动相关区域城市更新，进一步优化提升区域形态和功能。推动国展中心城市更新改造，引入贸促会国际仲裁功能。争取虹桥国际开放枢纽相关政策向虹桥经济技术开发区及周边区域延伸。推动长宁区碳达峰碳中和工作，打造“低碳最虹桥”。

1. **擦亮智慧引领的数字长宁品牌**

**1.探索推动数据要素流动。**贯彻落实《上海市数据条例》总体要求和部署，做好数据发展和管理相关工作，创新推广数字化转型应用场景。对接数据要素市场建设，探索推动数据流动。推动虹桥临空经济示范区积极申报“国家数字服务出口基地”，加速形成数字服务的先发优势和引领示范效应。

**2.深化互联网法庭建设。**持续推广全流程在线诉讼平台，提升智能辅助办案、便利诉讼能力，不断提高司法获得感和满意度。不断完善全流程在线诉讼规则，持续推出互联网审判典型案例、司法建议、白皮书等，为行业规范、健康、可持续发展提供司法解决方案。聚焦平台企业，持续开展“司法体检”，为企业开展“靶向治疗”，实现规范化发展。

**3.不断探索互联网空间规则。**着力提炼互联网空间行为规则，对网络空间新型经营模式相关典型案件裁判规则进行梳理，发布互联网空间行为规范指引。开展互联网前沿司法研究，开展学术研讨，为互联网空间法治化、规范化、诚信化提供智慧支撑。

**4.持续深化包容审慎监管。**持续推进“免罚清单”建设，扩展事项范围和领域。深入推进网络市场监管与服务示范区创建工作，推动直播团体标准发布，推动跨区域协同监管等举措。拓展在线诉源治理机制，针对互联网纠纷案件诉讼标小、案件数量多的特点，积极推动在线诉源治理机制向更多领域延伸，通过非诉讼方式化解纠纷。

1. **推动政务服务更加便捷高效**

**1.精简优化审批服务。**持续推行“一业一证”改革，开发运行线上受理模块，实现线上线下集成融合，探索新业态“一业一证”，探索行业综合监管模式。实施“证照分离”改革，探索市场准营承诺即入制，进一步降低准入准营门槛、畅通准入准营通道。持续扩大“高效办成一件事”覆盖面，提升“好办”“快办”服务，全面落实“两个免于提交”，推进减环节、减材料、减时限、减跑动，更加便利企业办事。聚焦企业诉求，探索重点领域审批改革。率先制定市场监管领域注册许可“容缺办理”事项清单，并力争向更多领域扩容。

**2.全方位推进精准高效政务服务**。完善“一网通办”全方位服务体系，实现与企业生产经营密切相关的服务全覆盖。聚焦惠企政策、普惠金融、综合纳税、专项资金、用工就业、服务贸易等领域，整合优化各类应用场景，实现服务事项点单式申请、非接触式办理，探索企业信息精准匹配、惠企政策免申即享。提升“企业专属网页”功能，提供智能查询、办事服务、政策精准推送、诉求反映等服务。

**3.提升线上线下服务能级。**深化政务服务中心标准化建设，推进企业事项向区行政服务中心集中，全面实施“前台综合受理、后台分类审批、统一窗口出件”的综合窗口改革，将区行政服务中心打造成为线上线下服务融合的枢纽。拓展15分钟政务服务圈服务能级，优化重点商务楼宇设备部署，在自助终端上开发长宁特色项目，推进“一网通办”长三角通办。建立完善“一网通办”线上、线下帮办制度。

1. **推动投资建设更加自主便利**

**1.优化规划用地审批管理。**深化区域综合评估，推行投资项目“用地清单制”改革，在土地供应前开展相关评估和现状普查，企业拿地后不再提供清单内的评估评审报告。探索推进规划环评与项目环评联动。

**2.优化项目建设审批管理**。实行工程建设项目立项、用地、规划、施工、竣工验收等各审批阶段“一表申请、一口受理、一网通办、限时完成、一次发证”。做实做强工程建设项目审批审查中心，全面推行联合会审、联合监督检查和综合竣工验收等“一站式”服务。深化实施企业投资项目承诺制改革。

**3.提升建设项目管理质效。**深化推进“多测合一”，分阶段整合规划、土地、房产、交通、绿化、人防等测绘测量事项，优化联合验收实施方式，逐步实现“一次委托、统一测绘、成果共享”。优化基于风险等级的差异化监管。推行主体工程或单体建筑的竣工验收，支持主体工程或单体建筑尽快投入使用。

**4.深化全领域全流程改革**。推进涉审中介服务事项改革，清理审批中存在的“体外循环”“隐性审批”等行为。有序发展建筑师个人执业事务所，逐步在民用建筑工程领域推广建筑师负责制。

1. **推动企业服务更加优质精准**

**1.强化企业服务体系**。开展“促发展、保安全”大走访、大排查工作，持续做精做优“三级三系”企业服务体系，制定新一轮全区企业系和国资系服务走访总体方案，建立分类综合服务和动态调整机制，实现重点企业服务全覆盖。持续打造数字“店小二”，结合“营商通”建设，完善企业诉求分级分层解决机制，优化企业诉求闭环解决机制，提高服务企业的精准度、企业情况的熟悉度和问题诉求的解决度。依托企业服务专员队伍，向各类市场主体提供专业化服务。发挥企业服务云平台作用，健全企业需求与企业服务专员线上匹配机制，支持企业服务专员及时协调解决。

**2.优化企业高频事项服务。**优化企业开办“一窗通”服务，完善企业名称申报、经营范围、住所承诺制，提升“即报即办”和全程网办水平。推行企业年报“多报合一”改革。全面实施简易注销。持续深化涉税办事服务，推行多税种综合申报，打造“蒲公英”服务品牌，探索打造智能办税厅，试点远程办税7件事，探索远程帮办、自然人掌上办税辅导、特殊人群专属服务等新服务内容。巩固企业间不动产转移登记当场核税、立等可取巩固成果，扩大到居民间转移登记。

**3.加强政企社沟通合作。**发挥大虹桥营商服务中心等服务载体功能，做强“长宁企业服务大讲堂”，推出“商务会客厅”系列品牌活动，发挥总部圆桌会议等各类政企沟通机制作用，推动营商环境改革精准施策。加强政企社合作，完善重大政策事前评估和事后评价制度。持续深化大数据普惠金融应用，为更多中小微企业贷款提供数据支撑。提升普惠金融支持力度，深化与金融机构合作，拓宽企业融资渠道。

1. **推动人才发展更加创新活力**

**1.坚持人才引领发展。**发挥长宁人才服务体系东、中、西三站功能，持续推动人才服务资源通过人才服务特色站点下沉。打响“海聚英才·荟萃长宁”品牌，举办系列创新创业赛事、虹桥国际开放枢纽北向拓展带人才服务创新论坛，吸引高端、新型人力资源服务企业集聚，打造高端人才集聚、服务功能完备、辐射效能突出的人才高地。加快建立以创新价值、能力、贡献为导向的人才评价体系。

**2.彰显海外人才服务品牌。**不断优化“虹桥海外一站式服务中心”服务，发挥品牌效应。发挥“虹桥人才荟”平台作用，深化海外人才创新创业首站建设。实施更加开放的海外人才引进政策，充分运用好留学生回国落户、海外人才居住证、留创园建设、浦江人才计划，大力吸引集聚海外优秀人才来长宁新创业。推动国际人才管理改革试点，为境外高层次专业服务人才来华执业及学术交流合作提供签证、居留、永久居留便利。持续推进外国人来华工作、居留单一窗口线上线下办理。探索制定外籍“高精尖缺”人才认定标准。结合虹桥国际开放枢纽建设需要，争取市级支持，探索建立国际职业资格证书认可清单制度。为外籍医务人员在区域内居留、执业以及患者与陪护人员入境、停留、就诊提供便利。

**3.优化人才配套服务。**实施好实物配租和租金补贴相结合的人才安居保障机制，做好留学生专项人才公寓推进工作，以更加宜居宜业的环境打造最优人才发展生态。推进科技成果使用权、处置权和收益权改革，扩大职务科技成果权属制度试点范围，加强事前产权激励，完善科研人员职务发明成果权益分享机制。推进区块链技术探索应用。打造大学科技示范园，发挥辐射带动效用，形成创新创业集聚区，完善全链条孵化服务链。

**4.加强知识产权保护。**压实知识产权保护属地责任，持续开展打击知识产权侵权专项行动。对接市知识产权局，落实知识产权市场化定价和交易机制，强化“政企银保服”联动，推动知识产权质押融资等金融支持。探索推进海外知识产权维权协作。

**5.推动“虹桥智谷”双创示范基地建设。**扩大创业服务供给，完善公共创业服务体系。打造一批产业功能平台，升级各类创新创业载体，组织开展丰富的创新创业活动。强化创业政策扶持，推进创业带动就业专项行动计划，开展创业孵化基地绩效评估。

1. **推动涉外服务更加开放包容**

**1.承接进博会溢出效应。**积极促进进博会期间创新政策常态化实施，加大力度落地一批高含金量措施，全方位提高展品税收支持、通关监管、资金结算、投资便利、人员出入境等便利化水平，形成制度型开放高地。推动“6天+365天”交易服务平台创新合作，发挥虹桥国际贸易服务中心的贸易促进功能，深化与市外国投资促进中心合作，增强企业参与进博、投资长宁的信心。

**2.提升贸易便利化水平**。把握RCEP生效契机，提升贸易便利化服务，对企业申请跨国总部、技术进出口合同认定或相关政策，提供全方位精准指导服务。加强与上海海关合作，签订第四轮合作备忘录，探索开展海关特殊监管区域外重点企业特殊监管创新试点，争取更高层次的监管创新。探索贸易便利化和审评审批制度联动改革，争取更多贸易便利化试点落地。争取开展科研设备、耗材跨境自由流动试点，简化研发用途设备和样品进出口手续。

**3.优化涉外服务**。加强涉外商事法律服务，深化长宁区涉外民商事纠纷调解中心，为国际纠纷解决提供多元、便捷、高效的一站式纠纷化解服务。加大涉外法律人才培养力度，加强境外投资项目合规性指导，鼓励相关专业机构为“走出去”企业提供更有力的支持。发挥“一网通办”涉外服务专窗功能，方便外籍人员及时准确了解投资、工作、生活等政策信息。

1. **推动监管机制更加包容审慎**

**1.推进综合监管改革。**坚持宽进与严管相结合，健全全链条全流程的综合监管机制。以“高效管好一件事”为目标，积极对接全市在预付式消费、学科类培训、养老服务、职业技能培训、危化品安全、食品安全等领域的综合监管“一件事”改革试点，争取在长宁先行先试，将有关联的多个监管事项整合为“一件事”，最大限度减少对市场主体经营干扰。

**2.深化推进“互联网+监管”。**积极运用大数据、物联网、人工智能等技术为监管赋能，推动各部门监管业务系统互联互通，加强监管信息归集共享和应用，建立市场主体全生命周期监管链。聚焦市场监管、食品、建设、交通、应急等重点领域，构建风险预警模型，建立风险监测评估、预警跟踪、防范联动工作机制。积极运用全市统一综合执法系统，推动执法智能化、数字化、协同化，实现执法行为全程动态监管。

**3.提升事中事后监管整体效能。**推动“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和信用监管深度融合，完善分级分类“信用+智慧”监管。在医疗、教育、工程建设等行业，建立完善执业诚信体系。强化食品、药品、疫苗、环保、安全等领域监管，推行内部人举报和惩罚性赔偿等制度。推动行业协会商会等建立健全行业经营自律规范，更好发挥社会监督作用。

1. **推动市场秩序更加公平有序**

**1.破除区域分割和地方保护。**深化“一照多址”“一证多址”等改革，便利企业扩大经营规模。着力破除政府采购、招投标等领域的隐性门槛和壁垒，防止滥用行政权力排除和限制竞争的行为。推动企业生产经营高频许可证件、资质资格等跨区域互认通用。

**2.健全市场主体准入和退出机制。**健全市场准入评估制度，定期排查清理对市场主体资质、资金、股比、人员、场所等设置的不合理条件。完善市场主体退出机制，全面实施简易注销。

**3.维护公平竞争秩序。**强化公平竞争审查刚性约束，建立举报处理和回应机制，定期公布审查结果。清理取消企业在资质资格获取、招投标、政府采购、权益保护等方面存在的差别化待遇和限制竞争行为。完善公开透明、规范高效的公共资源交易制度体系。清理规范涉企收费，着力纠正中介垄断经营、强制服务等行为。

1. **推动法治环境更加科学规范**

**1.着力提升商事审判执行质效**。探索商事纠纷全流程要素式办理，落实要素式立案、要素式审理、要素式文书，进一步满足商事主体多元高效便捷的司法需求。进一步理顺无纸化工作机制，构建完善电子送达、电子归档等配套工作机制。全面推进电子卷宗单套制归档改革。落实推进司法专递面单电子化改革。实行企业送达地址默示承诺制，深入破解“送达难”。推进诉讼与公证全流程协同，在调解、保全、送达、调查等环节开展审判执行辅助事务协作。落实破产相关举措。

**2.完善多元纠纷调解机制。**完善长宁大调解体系建设，健全社会矛盾纠纷多元预防化解机制，推进人民调解与行政调解、司法调解的工作联动，强化风险源头治理。深化非诉讼争议解决中心建设，加强中心功能，深化矛盾纠纷“一站式”解决平台建设。

**3.依法保护各类市场主体产权和合法权益**。依法、平等、全面保护企业家人身财产及其他合法权益，定期组织对涉及重大财产处置的产权纠纷、民营企业和投资人犯罪案件依法进行排摸甄别。规范罚款行为，全面清理取消违反法定权限和程序设定的罚款事项。

三、组织保障

**1.加强组织领导**。各单位加强组织领导，强化部门间沟通协调和内部协同落实，明确分管领导、牵头科室和联络员，明确工作任务，建立定期研究、定期调度的工作机制。各部门细化实施方案，形成工作有力度、成果可预期、市场有感受的任务清单。总结提炼并及时报送典型案例和创新举措。

**2.加强督查评估对接。**积极对接全市创新试点工作督查，确保任务举措落地见效。对照全市营商环境评价工作，进一步突出企业感受度和政策落实，推动营商环境工作水平稳步提升。

**3.加强宣传推广**。多渠道开展营商环境和涉企政策宣传解读，组织优化营商环境主题宣传活动。将营商环境宣传推介纳入宣传工作重点，加大对典型案例和先进事迹的宣传报道。加强典型案例总结和宣传，推动形成比学赶超良好氛围。

**4.加强数据共享和电子证照应用支撑。**在完成长宁区数据采集、汇聚、治理、共享体系建设的基础上，进一步完善数据底座功能，强化数据治理能力，并在数据管理层面具备一定的建模分析和辅助决策能力。根据国家数据安全法标准、密码管理要求，完善数据安全管理能力和密码安全评估，实现对数据接口安全的统一管理，加强整体数据安全监控、管理、分析、保障能力，助力长宁区“两张网”业务。

附件：长宁区首批营商环境创新试点改革事项清单

# 附件：

# 长宁区首批营商环境创新试点改革事项清单

| **序号** | **改革事项** | **具体举措** | **责任单位** | **时间**  **节点** |
| --- | --- | --- | --- | --- |
| **一、擦亮辐射长三角的虹桥之源品牌** | | | | |
|  | 持续推进航空要素集聚 | 不断提升以航空服务业及配套产业为主线的枢纽经济密度。配合机场集团推进申请扩大虹桥国际机场免税购物场所，在虹桥国际中央商务区推进免退税业务开展。拓展虹桥机场国际航运服务，明确与国际开放枢纽相适应的功能定位。 | **区商务委**、区东虹办 | 2022年9月底 |
|  | 强化总部经济集聚 | 利用好进口博览会、会展龙头企业的资源集聚功能，挖掘引进一批长三角知名品牌企业，吸引更多国内企业总部或第二总部落户。 | **区商务委**、区投促办、区东虹办 | 2022年9月底 |
|  | 推动存量企业升级总部 | 关注具有功能拓展潜力的总部项目，加大培育升级力度。培育有创新活力的成长性总部，支持瞪羚企业、独角兽企业等高成长性企业向总部企业方向发展。 | **区商务委**、区东虹办 | 2022年9月底 |
|  | 推动虹桥临空经济示范区建设 | 对标虹桥国际开放枢纽打造国际贸易中心新平台的功能定位，做实虹桥临空经济园区“上海市跨境电商示范园区”功能，发挥市服务贸易示范基地作用，探索研究跨境电商相关项目。 | **区东虹办** | 2022年9月底 |
|  | 加强虹桥经济技术开发区与虹桥国际中央商务区联动发展 | 以虹桥经济技术开发区及周边区域城市更新纳入市“十四五”规划纲要为契机，推动相关区域城市更新，进一步优化提升区域形态和功能。推动国展中心城市更新改造，引入贸促会国际仲裁功能。争取虹桥国际开放枢纽相关政策向虹桥经济技术开发区及周边区域延伸。 | **区虹桥办、区规划资源局** | 2022年12月底 |
| 1. \* | 试点推荐外籍高层次人才申请在华永久居留 | 试点推荐外籍高层次人才申请在华永久居留政策。借助虹桥国家开放枢纽契机争取市级推荐权支持，对获得推荐的符合条件的外籍高层次人才申请在华永久居留，出入境管理部门在办理相关手续时予以支持和便利。 | **区公安分局**、区科委 | 2022年9月底 |
| 1. \* | 设立跨区域社会组织 | 支持在上海特别是虹桥国际开放枢纽等长三角一体化发展重点区域，登记设立名称中带“长三角”等字样的社会组织。 | **区民政局** | 2022年9月底 |
| 1. \* | 设立国际互联网数据专用通道 | 在虹桥商务区开通国际互联网数据专用通道的基础上，进一步扩大使用范围、拓展应用场景，为外向型经济发展提供更好的新型基础设施保障；协调三大运营商推出业务套餐，打造区域定制产品，提供国际互联网专线精品服务，并对专线产品广泛推广；发动区内高端制造企业、现代服务企业、生物医药企业、会展赛事和跨国企业等与三大运营商达成合作，提高国际互联网访问质量和体验；跟踪产品使用情况，不断提升专线质量。 | **区科委**、区东虹办 | 2022年9月底 |
| 1. \* | 设立全国招生的外籍人员子女学校 | 鼓励外籍人员子女学校面向全国招生，为开放型经济发展提供更好的公共服务配套。 | **区教育局** | 2022年9月底 |
| 1. \* | 探索长三角地区知识产权合作机制 | 对接市级探索长三角地区知识产权合作机制，争取长宁开展长三角知识产权合作。 | **区市场监管局** | 2022年9月底 |
| 1. \* | 探索开展知识产权跨区域联保共治和管理服务一体化 | 争取知识产权创造、保护、运用、服务、管理等创新政策在长宁先行先试。 | **区市场监管局** | 2022年9月底 |
| 1. \* | 研究探索跨行政区域知识产权行政保护 | 对接市知识产权局，探索在长宁开展知识产权行政保护协作、知识产权纠纷多元调解等工作的可行性。 | **区市场监管局** | 2022年6月底 |
|  | 加快构建绿色低碳产业生态体系 | 加强对长宁碳达峰工作的谋划，优化绿色低碳企业发展环境，探索推动低效园区楼宇改造转型，打造绿色低碳特色园区。 | **区发改委**、区投促办、区规划资源局、区虹桥办 | 2022年12月底 |
| **二、擦亮智慧引领的数字长宁品牌** | | | | |
| 1. \* | 培育数据要素市场 | 贯彻落实全市关于《上海市数据条例》总体要求和部署，做好数据发展和管理相关工作，创新推广数字化转型应用场景。对接数据要素市场建设，探索推动数据流动。 | **区科委**、区府办 | 2022年9月底 |
|  | 打造“国家数字服务出口基地” | 推动虹桥临空经济示范区积极申报“国家数字服务出口基地”，加速形成数字服务的先发优势和引领示范效应。 | **区东虹办** | 2022年9月底 |
|  | 深入探索互联网纠纷要素式全流程在线办理机制 | 探索信息网络买卖合同纠纷等互联网案件要素式全流程在线审理，积极推动要素式审判与全流程在线诉讼深度融合。 | **区法院** | 2022年9月底 |
|  | 推动互联网企业规范发展 | 聚焦区域互联网企业规范发展，出具司法诊断报告，为企业开展“靶向治疗”，发送互联网审判司法建议，助力互联网平台企业品牌优化升级，提升区域互联网行业法治核心竞争力。 | **区法院** | 2022年9月底 |
|  | 探索互联网空间规则 | 提炼互联网空间行为规则，发布第三批互联网空间行为规范指引，积极参与互联网空间法治化建设。 | **区法院** | 2022年9月底 |
|  | 拓展互联网前沿司法研究 | 召开互联网司法研究年度研讨会，组织开展互联网司法重点课题调研，培育、发布互联网审判典型案例、精品案例，为互联网空间法治化进程提供理论支持和智慧支撑。 | **区法院** | 2022年9月底 |
|  | 持续推进“免罚清单”建设 | 持续推进“免罚清单”建设，扩展事项范围和领域。 | **区市场监管局** | 2022年9月底 |
|  | 推进网络市场监管与服务示范区创建 | 深入推进网络市场监管与服务示范区创建工作，推动直播团体标准发布，推动跨区域协同监管等举措。 | **区市场监管局** | 2022年9月底 |
|  | 促进平台企业健康发展 | 对重点互联网平台、电商企业开展专业化“体检式”“啄木鸟式”合规性指导和培训服务。加强区内大型平台事前事中事后动态监管，保障各方主体合法权益。 | **区市场监管局** | 2022年9月底 |
| 1. \* | 在确保安全的条件下试行高精度地图面向智能网联汽车使用 | 支持帮助符合条件的企业申请取得导航电子地图制作乙级测绘资质，在政府部门开放的智能网联汽车测试道路中开展高精度地图业务。 | **区规划资源局**、区公安分局 | 2022年6月底 |
| **三、推动政务服务更加便捷高效** | | | | |
| 1. \* | 深化“一业一证”改革 | 推进“一业一证”改革“25+X”的业态落地，深化对行政许可事项跨行业的前沿性探索，健全完善行业综合许可全流程管理制度。配合市级部门开发运行线上受理模块，实现线上线下集成融合。 | **区府办**、各相关单位 | 2021年底完成 |
| 1. \* | 允许对食品自动制售设备等新业态发放食品经营许可 | 落实、深化对自动制售设备、无人售货商店等自动化、无人化新业态的食品经营许可证发放相关改革举措。 | **区市场监管局** | 已完成，进一步巩固成效 |
|  | 深化市场监管领域注册许可容缺办理 | 率先制定市场监管领域注册许可“容缺办理”事项清单，并力争向更多领域扩容。 | **区市场监管局** | 2022年12月底 |
|  | 探索试点在食品研发中心基础上核发食品生产经营许可证 | 探索为有需求的企业在符合食品安全要求的基础上为食品研发中心发放食品生产许可，实现研发快速进入食品小规模生产“一址两用”。 | **区市场监管局** | 2022年12月底 |
|  | 持续推出“好办”“快办”服务 | 持续扩大“高效办成一件事”覆盖面，推出一批“好办”“快办”事项，进一步提升智能服务水平。全面落实“两个免于提交”，推进减环节、减材料、减时限、减跑动，更加便利企业办事。 | **区府办**、各相关部门 | 2022年12月底 |
| 1. \* | 推动市场准入政策升级 | 争取复制推广市场主体登记确认制，构建市场主体自主申报、登记机关形式审查的行政确认制模式，赋予市场更大经营自主权。争取复制市场准营承诺即入制。 | **区市场监管局**、区府办、各许可审批部门 | 2022年12月底 |
| 1. \* | 推行办理不动产登记涉及的政务信息共享和核验 | 通过一网通办市级系统联通和区综合集成管理平台，实现户口簿、身份证、结婚证、离婚证、出生医学证明等高频证照自动获取，用于办理不动产登记身份核验。 | **区规划资源局**、各相关部门 | 2022年6月底 |
| 1. \* | 试行公安服务“一窗通办” | 推进公安“综合窗口”建设。全面实行“前台综合受理、后台分类审批、返回前台统一窗口出件”。继续推动公安“综合窗口”进驻社区事务受理服务中心。 | **区公安分局** | 2022年6月底 |
| 1. \* | 推行企业办事“一照通办” | 1、推动电子营业执照在涉企服务高频领域深度应用。企业使用电子营业执照在有关部门网站全程办理业务。  2、完成系统升级改造。实现区各部门高频涉企服务系统均支持企业使用电子营业执照办理业务。 | **区市场监管局**、区府办 | 2022年6月底 |
| 1. \* | 进一步扩大电子证照、电子签章等应用范围 | 持续拓展电子营业执照与电子印章应用领域。在项目申报、招投标、登记全程电子化、网上年报等领域推动电子营业执照及电子印章应用。对接落实港澳台及外籍人士用户的身份认证、电子营业执照认证及登录服务功能体验。探索项目申报、招投标、政府采购等领域个人授权代办、法人多级授权等服务模式。 | **区府办**、区公安分局、区财政局、区市场监管局、区建管委、区商务委 | 2022年9月底 |
| 1. \* | 探索非接触式发放税务UKey | 争取税务UKey发放纳入新办纳税人“一站式”办理范围在长宁尽快落地。在“一窗通”平台和电子税务局“新办纳税人”套餐内同步为申请人发放免费税务Ukey，让纳税人“足不出户”即可办理税控设备领用。 | **区税务局**、区市场监管局 | 已完成，进一步巩固成效 |
| 1. \* | 进一步拓宽企业涉税数据开放维度 | 对接全市要求，逐步拓宽企业涉税数据开放维度，进一步提高征管效能。 | **区税务局** | 2022年12月底 |
| 1. \* | 对代征税款试行实时电子缴库的开具电子完税证明 | 对接全市要求，在实现代征税款逐笔电子缴税且实时入库的前提下，按要求向纳税人提供电子完税证明。 | **区税务局** | 2022年12月底 |
| 1. \* | 精准推送惠企政策，提供便捷政策兑现服务 | 1、通过数字化建设，向企业精准推送惠企政策。根据企业特征，向符合条件的企业推送政策有关内容。 | **区商务委**、区投促办等 | 2022年3月底 |
| 2、为企业提供便捷、高效的惠企政策兑现服务，加快政策兑付。 | **区投促办** | 2022年3月底 |
| 3、推进惠企利民政策“自行申报、网上办理、免申即享”。探索政策“零材料”在线申报兑现。 | **区府办**、各相关部门 | 2022年3月底 |
| 4、对接惠企政策统一入口资料填报、分送、反馈的系统功能。 | **区商务委**、区科委、区投促办等 | 2022年3月底 |
| 1. \* | 推进公共数据赋能金融服务创新 | 推进政府公共数据赋能供应链金融、“企业贷”等业务。推动完善大数据普惠金融、信易贷综合服务应用，依法合规开放更多公共数据，支持金融机构为企业提供精准服务，加大对中小微企业信贷投放力度。 | **区投促办**、区发改委、区财政局、区科委 | 2022年3月底 |
|  | 强化“长宁企业贷”政策性融资担保服务 | 进一步加强上海市中小微企业政策性融资担保基金管理中心虹桥国际开放枢纽基地建设（长宁区范围），优化网络申报系统，与相关部门联动加大宣传培训，发掘企业需求。探索研究制定贴息政策。 为小微企业提供购买代理记账服务，推出电子发票报销入账归档辅助系统。 | **区财政局** | 2022年9月底 |
| 1. \* | 探索支持资金申请“一件事” | 根据全市统一部署，对接落实市级关于资金申请“一件事”的要求。 | **区财政局**、区府办、区商务委 | 2022年12月底 |
| 1. \* | 优化就业服务保障用工 | 统筹企业招录用、参保等全流程服务供给，用人单位一键办理用工备案登记、参保登记等。整合企业补贴及待遇项目，实现“点单式”申请、“一站式”办理。 | **区人社局** | 2022年3月底 |
| 1. \* | 推行征纳互动税费服务新模式 | 1、建立税费优惠政策精准推送机制，实行标签化管理。运用税收大数据，智能识别匹配适用企业，精准推送最新政策、政策解读、办税指南等。  2、构建“智能应答+全程互动+问办查评送一体化”的征纳互动服务模式。从“解答问题”向“解决问题”转变，实现事前精准推送、服务提醒、智能引导；事中智能辅导、操作指导、实时答疑、远程办理（转办）、风险提示；事后服务评价、结果推送、风险预警。 | **区税务局**、区府办 | 2022年6月底 |
| 1. \* | 积极推行智能化办税服务 | 推进传统办税服务厅向智慧办税服务厅转型。为纳税人提供智慧体验、智能识别、智慧导税、智慧办税、智慧宣传和智慧咨询等服务。进一步优化完善自助办税终端功能，探索常见涉税业务融入“一网通办”自助终端，打造集成式自助服务。 | **区税务局**、区府办 | 2022年6月底 |
| 1. \* | 优化“完善企业专属网页” | 提升“企业专属网页”功能，提供智能查询、办事服务、政策精准推送、诉求反映等服务，助力企业办事从“能办”向“好办”“愿办”转变。 | **区府办** | 2022年6月底 |
| 1. \* | 构建“一网通办”帮办制度 | 建立完善“一网通办”线上、线下帮办制度，建设标准统一、内容完备的“一网通办”知识库。 | **区府办** | 2022年6月底 |
| 1. \* | 深化政务服务中心标准化建设 | 深化政务服务中心标准化建设。推进企业事项向区行政服务中心集中。充分考虑服务对象需求，科学合理划分各功能区域，完成视觉识别和功能区域划分优化。 | **区府办** | 2022年9月底 |
|  | 完善“好差评”制度 | 发挥“好差评”推动作用，引导企业群众参与评价。 | **区府办** | 2022年9月底 |
|  | 打造15分钟政务服务圈 | 拓展15分钟政务服务圈服务能级，优化重点商务楼宇设备部署，在自助终端上开发长宁特色项目。 | **区府办** | 2022年9月底 |
| 1. \* | 深化长三角“一网通办” | 深化长三角“一网通办”，持续推动长三角数据共享。 | **区府办**、各相关单位 | 2022年9月底 |
| 1. \* | 实施精准定向赋权放权 | 积极承接市级在投资项目、工程建设、交通运输、文化旅游、水务等领域下放的行政审批等事项。 | **区府办**、区公安分局、区建管委、区发改委、区文旅局等 | 2022年6月底 |
| **四、推动投资建设更加自主便利** | | | | |
|  | 探索不动产登记、交易、涉税“三表合一” | 争取市级支持，在长宁探索整合不动产登记申请书、购房人申报表、涉税情况表三表为一表，促进部门间信息协同互认。 | **区规划资源局**、区房管局、区税务局 | 2022年12月底 |
| 1. \* | 推进社会投资项目“用地清单制” 改革 | 1、推行区域综合评估。对社会投资项目，各行业主管部门组织开展地质灾害、地震安全、压覆矿产、气候可行性、水资源论证、水土保持、土壤和地下水污染、防洪、考古调查勘探发掘评估，并对文物、历史建筑保护对象、古树名木、人防工程、地下管线等进行现状普查，形成评估结果和普查意见清单。  2、推进用地清单制。在土地出让主动提供区域评估结果和普查情况，一并提供给用地单位。企业不再提供清单内评估评审报告。 | **区规划资源局**、区建管委、区发改委、区绿化市容局、区文旅局、区应急管理局、区民防办、区生态环境局 | 2022年6月底 |
| 1. \* | 试行分阶段整合相关测绘测量事项 | 全面深化“多测合一”和“测算合一”改革。将建筑工程项目涉及的开工放样复验检测、竣工规划资源验收测绘、绿地面积测量、民防工程面积测绘、机动车停车场（库）测量、消防测量、房产测绘等各项测绘服务委托一家符合条件的测绘服务机构承担，实现“一次委托、统一测绘、成果共享”。 | **区规划资源局**、区建管委、区绿化市容局、区民防办、区房管局 | 2022年6月底 |
| 1. \* | 推行水电气暖等市政接入工程涉及的行政审批在线并联办理 | 推进水电气等市政接入工程行政审批并联办理。明确接入并联审批5个工作日完成审批。 | **区建管委**、区规划资源局、区发改委、区公安分局、区绿化市容局、区交警支队 | 2022年6月底 |
| 1. \* | 开展联合验收“一口受理” | 深化建筑工程建设领域“一口受理”改革。依托市工程建设项目审批管理系统，推进建筑工程领域综合竣工验收的一站式申请和办理。 | **区建管委**、区规划资源局、区民防办 | 已完成，进一步巩固成效 |
| 1. \* | 进一步优化工程建设项目联合验收方式 | 1、优化工程建设项目联合验收。对于社会投资低风险产业类项目以外的其他建筑工程，企业通过审批管理系统在线一次性申请综合竣工验收，整合各相关专业部门的验收事项。  2、将单独修建的民防工程纳入综合竣工验收。  3、规范精简提前查看程序。 | **区建管委**、区规划资源局、区民防办、区绿化市容局 | 2022年6月底 |
| 1. \* | 简化实行联合验收的工程建设项目竣工验收备案手续 | 不再单独办理竣工验收备案。综合验收通过后在线核发综合竣工验收合格通知书，并通过系统对接实现验收结果和数据共享。简化建设项目配套绿化的竣工验收程序。 | **区建管委**、区规划资源局、区民防办、区绿化市容局 | 已完成，进一步巩固成效 |
| 1. \* | 试行对已满足使用功能的单位工程开展单独竣工验收 | 对已满足使用功能的单位工程开展单独竣工验收。对于涉及多个单位工程的建设项目，在保持规划设计方案完整性的前提下，结合项目施工建设计划情况，探索分期、分单体核发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对于重大项目，探索通过告知承诺、属地区政府承诺监管等方式，先行完成主体工程或单体建筑竣工综合验收，支持主体工程或单体建筑尽快投入使用，在项目最后一期或最后一个单体验收前完成出让面积和出让金的核定工作。 | **区建管委**、区规划资源局、区民防办 | 已完成，进一步巩固成效 |
| 1. \* | 推进产业园区规划环评与项目环评联动 | 争取长宁符合条件的园区探索产业园区规划环评与项目环评联动。简化环境影响评价形式。 | **区生态环境局** | 已完成，进一步巩固成效 |
| 1. \* | 下放部分工程资质行政审批权限 | 积极承接市级下放工程资质行政审批权限。积极对接电子与智能化工程二级、消防设施工程二级、防水防腐保温工程二级、建筑装修装饰工程二级、建筑幕墙工程二级和特种工程资质的审批权限下放，做好事中事后监管。 | **区建管委** | 2022年6月底 |
| 1. \* | 建立完善建筑师负责制 | 对接市级关于建筑师负责制的探索，争取在长宁率先试点落地。 | **区建管委**、区规划资源局 | 2022年9月底 |
| 1. \* | 完善工程建设项目审批审查中心一站式服务工作体系 | 进一步提升区工程建设项目审批审查中心建设能级。进一步推进区审批审查中心进行实体化运作，覆盖所有区内工程建设项目的收件、内转、发证、咨询，建立“前台一窗收发、后台联合会审”的管理机制和服务路径，为企业提供“一站式”审批和验收服务，实现一口办理和服务，后台依托各审批部门联合会审、联合监督和验收检查。 | **区建管委**、区府办、区发改委、区规划资源局、区绿化市容局、区公安分局、区民防办、区卫健委 | 2022年9月底 |
| 1. \* | 扩大施工图免审范围 | 对新建、改建、扩建项目建立免于施工图审查的正面清单。由社会投资低风险产业类项目拓展到全部产业类项目、规模以下的公共建筑、低等级市政道路、小型泵站工程、绿化工程管理用房等项目。对于免于施工图审查的项目，由区建设管理部门委托经认定的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机构进行全覆盖质量检查。 | **区建管委**、区民防办、区绿化市容局 | 2022年6月底 |
| 1. \* | 简化民防工程安全质量监督报监手续 | 在人防工程建设报监环节，将“民防建设工程安全质量监督手续”纳入“建筑工程施工许可”办事流程。 | **区建管委**、区民防办 | 2022年6月底 |
| **五、推动企业服务更加优质精准** | | | | |
|  | 强化企业服务体系 | 开展“促发展、保安全”大走访、大排查工作，持续做精做优“三级三系”企业服务体系，制定新一轮全区企业系和国资系服务走访总体方案，建立分类综合服务和动态调整机制，实现重点企业服务全覆盖。 | **区投促办**、各相关部门 | 2022年9月底 |
|  | 持续打造数字“店小二” | 结合“营商通”建设，完善企业诉求分级分层解决机制，优化企业诉求闭环解决机制，提高服务企业的精准度、企业情况的熟悉度和问题诉求的解决度。 | **区投促办**、区府办 | 2022年9月底 |
|  | 深化大虹桥营商服务中心功能 | 发挥大虹桥营商服务中心等服务载体功能，做强“长宁企业服务大讲堂”，推出“商务会客厅”系列品牌活动，发挥总部圆桌会议等各类政企沟通机制作用，推动营商环境改革精准施策。 | **区商务委** | 2022年9月底 |
| 1. \* | 拓展企业开办“一网通办”业务范围 | 1、拓展无纸全程电子化登记适用范围。扩大到各类企业及分支机构办理设立登记。  2、加大电子营业执照、电子发票和电子印章推广力度。加强政策宣传，扩大应用场景，积极推广电子营业执照、电子发票、电子印章。 | **区市场监管局**、区人社局、区税务局、区公安分局、区商务委 | 已完成，进一步巩固成效 |
| 1. \* | 试行企业登记信息变更网上办理 | 提升企业变更登记在线服务能力。线上线下办理同步同标，推动企业变更登记全程网办系统实施。 | **区市场监管局** | 2022年6月底 |
| 1. \* | 推行企业年度报告“多报合一”改革 | 深化企业年度报告“多报合一”模式。 | **区市场监管局**、区人社局、区税务局 | 已完成，进一步巩固成效 |
| 1. \* | 深化“多税合一” 申报改革 | 推动“多税合一”落地，降低企业税费缴纳成本，压缩办税次数、办税时间，实现纳税优惠主动提醒。 | **区税务局**、区人社局 | 已完成，进一步巩固成效 |
|  | 持续深化涉税办事服务 | 打造“蒲公英”服务品牌，探索打造智能办税厅，试点远程办税7件事，探索远程帮办、自然人掌上办税辅导、特殊人群专属服务等新服务内容。 | **区税务局** | 2022年9月底 |
| 1. \* | 实施不动产登记、交易和缴纳税费“一网通办” | 持续完善“房屋买卖联办服务”。深化个人买卖房屋转移登记线上交易、税务、登记联审，线下当场领证的“立等可取”服务。探索税费、登记费一次收缴、后台自动分账机制。 | **区规划资源局**、区房管局、区税务局 | 2022年6月底 |
| 1. \* | 简化检验检测机构人员信息变更办理程序 | 推进检验检测机构法定代表人、最高管理者、技术负责人变更实施自我声明备案。机构在资质认定许可系统内进行修改填报后，资质认定部门直接予以确认。 | **区市场监管局** | 2022年6月底 |
| 1. \* | 简化不动产非公证继承手续 | 继续严格执行法定继承人或受遗赠人到不动产登记机构办理登记的相关规定。有第一顺序继承人的，无需第二顺序继承人到场。 | **区规划资源局** | 已完成，进一步巩固成效 |
| 1. \* | 对办理不动产登记涉及的部分事项试行告知承诺制 | 推进告知承诺制改革。对接全市安排，争取被继承人（遗赠人）单身情况说明书、法定继承人遗嘱继承人死亡证明等材料实施告知承诺。 | **区规划资源局**、区公安分局、区民政局、区卫健委 | 已完成，进一步巩固成效 |
| 1. \* | 探索将遗产管理人制度引入不动产继承登记 | 对接市级工作任务推动遗产管理人制度落地。 | **区规划资源局**、区法院 | 2022年6月底 |
| 1. \* | 探索对个人存量房交易开放电子发票功能 | 在市级不动产登记部门存量房转移登记网上办理系统与税务部门税收征管系统互联互通基础上，争取纳税人自行申请代开增值税电子普通发票举措等举措率先落地。 | **区税务局**、区规划资源局 | 2022年12月底 |
| 1. \* | 探索开展不动产登记信息及地籍图可视化查询 | 优化在电子地图上提供可视化查询服务。自然人经身份验证后，可在电子地图上查询不动产自然状况、权利限制状况、地基图等信息。 | **区规划资源局** | 已完成，进一步巩固成效 |
| 1. \* | 试行有关法律文书及律师身份在线核验服务 | 积极对接市级推进计划，争取律师相关材料在线核验服务尽快落地，便利律师查询不动产登记信息。 | **区法院**、区规划资源局、区司法局 | 2022年6月底 |
| 1. \* | 简化洗染经营者登记手续 | 1、对接落实市市场监管部门、商务部门免于备案的相关改革要求。  2、加强行业自律，推进诚实守信经营。鼓励洗染经营者参加市洗染行业协会组织的保护消费者健康自律签约。 | **区商务委、区市场监管局** | 2022年6月底 |
| 1. \* | 取消企业内部使用的最高计量标准器具的考核发证及强制检定 | 取消对企业内部实施非强制检定的最高计量标准器具的考核，也不再将其纳入强制检定的计量器具范围。上述最高计量标准器具应满足计量溯源性要求，在用非强制检定计量器具由企业自主管理。 | **区市场监管局** | 2022年6月底 |
| 1. \* | 强化中小企业发展服务体系 | 积极发挥街镇、东虹办中小企业服务分中心和市级中小企业公共服务机构力量，形成“1+11+12”的中小企业服务体系格局，为企业提供多元化专业服务。 | **区商务委** | 2022年6月底 |
| 1. \* | 完善政企沟通机制 | 完善多渠道政企沟通交流机制，零距离倾听需求，加强政策宣贯，开展企业满意度调查，推动构建亲清政商关系。 | **区投促办**、各相关部门 | 2022年6月底 |
| 1. \* | 打造住所信息管理服务标准化平台 | 探索建立企业住所信息标准化数据库。将楼宇园区的住所证明材料进行规范化、统一化处理，探索打造应用“住所云”。 | **区市场监管局、区规划资源局、区房管局、区府办** | 2022年6月底 |
|  | 深化住所登记信用承诺制 | 在前期工作基础上，深化住所登记信用承诺制，拓展应用范围。 | **区市场监管局** | 2022年9月底 |
| 1. \* | 推广食品经营许可证“云核查” | 推进经营场地“云核查”。利用“智慧云核查”、“一网通办”平台，申请人申请食品经营许可证时，可在客户端或微信公众号上传图纸及现场照片，审核人员通过图纸照片可随时开展指导与审核，一次告知需整改事项。 | **区市场监管局** | 2022年6月底 |
| **六、推动人才发展更加创新活力** | | | | |
|  | 打造上海西部人才高地 | 打响“海聚英才·荟萃长宁”品牌，举办系列创新创业赛事、虹桥国际开放枢纽北向拓展带人才服务创新论坛，吸引高端、新型人力资源服务企业集聚，打造高端人才集聚、服务功能完备、辐射效能突出的人才高地。 | **区人才办** | 2022年9月底 |
|  | 完善人才服务体系 | 发挥长宁人才服务体系东、中、西三站功能，持续推动人才服务资源通过人才服务特色站点下沉。 | **区人社局** | 2022年9月底 |
|  | 提升人才发展生态 | 以更加宜居宜业的环境打造最优人才发展生态，实施好实物配租和租金补贴相结合的人才安居保障机制。 | **区人社局** | 2022年9月底 |
|  | 实施更加开放的海外人才引进政策 | 充分运用好留学生回国落户、海外人才居住证、留创园建设、浦江人才计划，大力吸引集聚海外优秀人才来长宁新创业。 | **区人社局**、区科委 | 2022年9月底 |
|  | 打造“虹桥海外一站式服务中心”品牌 | 在“17+N”基础上，不断优化“虹桥海外一站式服务中心”服务，发挥品牌效应。 | **区人社局**、区科委 | 2022年9月底 |
|  | 深化海外人才创新创业首站，实施留学归国人员租住人才公寓支持政策 | 发挥“虹桥人才荟”作用，深化海外人才创新创业首站建设。加大留学人员服务力度，针对留学人员回国（境）创新创业过渡期内存在的居住困难，制定并实施长宁区关于留学人员回国（境）过渡期租住人才公寓专项支持政策。 | **区人社局** | 2022年12月底 |
|  | 搭建科技人才交流平台 | 主导成立“虹桥智谷”CTOU首席技术官联盟，加强区内知名科创企业的CEO、CTO等技术管理者以及积极通过技术推动商业进程的CEO等企业高层管理者交流。在“政府引导，市场主导，优势互补，互利共赢”的原则下，通过搭建科创企业交流平台，促进各类企业，特别是长宁各领域领军企业和联盟企业间的业务链接与内循环互动，为广大科创企业在长宁的不断发展和高层次技术人才的提升提供更大的支持。 | **区科委** | 2022年9月底 |
| 1. \* | 进一步探索完善知识产权市场化定价和交易机制 | 对接市知识产权局，利用长三角跨区域知识产权交易服务平台促进长宁知识产权交易。 | **区市场监管局**、区委宣传部 | 2022年9月底 |
| 1. \* | 健全知识产权质押融资风险分担机制和质物处置机制 | 1、对接市级建立知识产权质押融资风险分担和补偿机制，探索风险补偿前置模式，争取在长宁实施。  2、落实市级知识产权质押融资质物处置机制、标准化的知识产权评估与处置转移规则、托底式收购机制，进一步促进知识产权的市场化配置与交易流转，减轻金融机构对专利、商标等知识产权质押物“处置难”的顾虑。 | **区市场监管局**、区委宣传部 | 2022年9月底 |
| 1. \* | 开展赋予科研人员职务科技成果所有权或长期使用权试点 | 加强对中科院上海微系统所在科技成果转化方面的支持。 | **区科委** | 2022年9月底 |
| 1. \* | 优化科技孵化器及众创空间信息变更管理模式 | 积极对接全市科技孵化器及众创空间信息变更管理模式优化，为长宁科技孵化器和众创空间信息变更提供便利。 | **区科委** | 2022年6月底 |
| 1. \* | 有序开放公共管理和服务机构产生的部分公共数据 | 1、优化公共数据分级分类开放机制。优化公共数据分级分类开放机制,推进公共数据更广范围、更大规模开放。  2、推进公共数据开放应用。推进公共数据的社会化开发利用，积极打造公共数据开发利用示范场景。 | **区科委**、区委宣传部、区府办 | 2022年6月底 |
| 1. \* | 推动高校技术转移中心专业化建设 | 支持联动发展。支持高校技术转移中心与大学科技园联动发展。 | **区科委** | 2022年9月底 |
|  | 推动高校院所科技成果落地转化 | 落实科技创新政策，鼓励本区高校科研院所与单位合作开展技术攻关项目并实现产业化的；在创新创业载体建设中加大技术转移转化和高效服务资源开放情况考核；与新微科技集团合作推动“科创中国”建设；与国家大学科技园合作推动科技创新产业化。 | **区科委**、区发改委、区商务委、区财政局、区市场监管局 | 2022年9月底 |
| 1. \* | 优化科技创新券兑现 | 积极对接科技创新券兑现操作流程简化。为区内企业兑现提供便利。 | **区科委**、区财政局 | 2022年6月底 |
| 1. \* | 探索建立跨区域人才资质互认机制 | 争取在长宁探索建立跨区域人才资质互认机制。 | **区人社局** | 2022年9月底 |
|  | 推动“虹桥智谷”双创示范基地建设 | 扩大创业服务供给，完善公共创业服务体系。打造一批产业功能平台，升级各类创新创业载体，组织开展丰富的创新创业活动。强化创业政策扶持，推进创业带动就业，开展创业孵化基地绩效评估。 | **区发改委**、区科委、区人社局、区东虹办 | 2022年12月底 |
| **七、推动涉外服务更加开放包容** | | | | |
| 1. \* | 进博会支持政策常态化 | 将前四届进博会期间实施的一批成效明显的创新政策作为今后进博会期间延用实施的常态化制度安排，同时探索在进博会以外的其他符合条件的展会实现“6+365”应用。开展航空服务业重点企业特殊监管创新试点。 | **区商务委**、区财政局、区税务局、区公安分局 | 2022年9月底 |
|  | 承接进博会溢出效应 | 推动“6天+365天”交易服务平台创新合作，发挥虹桥国际贸易服务中心的贸易促进功能，深化与市外国投资促进中心合作，增强企业参与进博、投资长宁的信心。 | **区商务委** | 2022年9月底 |
|  | 提升贸易便利化水平 | 把握RCEP生效契机，提升贸易便利化服务，对企业申请跨国总部、技术进出口合同认定或相关政策，提供全方位精准指导服务。 | **区商务委** | 2022年9月底 |
|  | 加强与海关合作 | 加强与上海海关合作，签订第四轮合作备忘录，探索开展海关特殊监管区域外重点企业特殊监管创新试点，争取更高层次的监管创新。加大实施AEO高级认证企业培育计划。 | **区商务委** | 2022年9月底 |
| 1. \* | 优化进出口货物查询服务 | 优化进出口货物查询服务，为长宁企业提供便利。 | **区商务委** | 2022年6月底 |
| 1. \* | 在“CCC免办管理系统”中对符合条件的企业开设便捷通道 | 争取长宁有需求的企业试行“CCC免办自我承诺便捷通道”措施。对有需求且符合条件的申请企业向市市场监管局推荐，争取通过自我承诺、自助填报、自动获证，零等待便捷获取CCC免办证明。 | **区市场监管局**、区商务委 | 2022年6月底 |
| 1. \* | 探索开展科研设备、耗材跨境自由流动，简化研发用途设备和样品进出口手续 | 探索开展科研设备、耗材跨境自由流动试点。争取生物医药企业（研发机构）进口研发用物品“白名单”制度在长宁率先落地，使有需求且符合条件的企业享受通关便利。 | **区科委**、区商务委、区市场监管局 | 2022年6月底 |
|  | 加大涉外法律人才培养力度 | 推动区律工委、长宁法律服务业协会与知名法学院校、培训机构合作，开展涉外法律业务培训，提升区优秀律师的执业能力与水平。 | **区司法局** | 2022年9月底 |
|  | 营造国际仲裁服务环境 | 推动数字仲裁机构在长宁落地，通过举办论坛等方式提升国际仲裁的影响力。 | **区司法局** | 2022年9月底 |
| 1. \* | 建立涉外商事一站式多元解纷中心 | 1、深化长宁区涉外民商事纠纷调解中心建设。为中外当事人和机构提供一站式的涉外民商事纠纷先行调解、委派调解、委托调解、巡回审判、解纷指导、释法宣传以及提供域外法查明、涉外翻译、涉外公证査询渠道等法律服务。  2、对接市级部署，积极引入社会调解组织，支持仲裁机构和调解组织引入外籍调解员、仲裁员、志愿者。 | **区法院**、区司法局 | 2022年9月底 |
| 1. \* | 探索将境内仲裁机构的开庭通知作为签证材料 | 探索签证证明材料多样化。外国人入境前如需办理口岸签证的，若开庭通知书涵盖了口岸签证材料中邀请函的基本要素，可将境内仲裁机构出具的开庭通知替代办理口岸签证材料中的邀请函；入境后，因仲裁活动在华停留的，可凭境内仲裁机构出具的开庭通知等材料申请延长停留期限或办理相应种类签证。 | **区公安分局** | 2022年6月底 |
| 1. \* | 探索制定外籍“高精尖缺”人才地方认定标准 | 优化高水平外籍人才认定标准。在原有外籍高层次人才认定标准基础上，争取市级支持进一步放宽年龄、学历和工作经历等限制，实行无犯罪记录“告知+承诺”等制度，加大力度引进“高精尖缺”外籍人才。 | **区科委** | 2022年9月底 |
| 1. \* | 探索建立国际职业资格证书认可清单制度 | 探索实施国际职业资格认可清单制度。聚焦高新技术、专业服务、城市规划建设等领域，对接市级国际职业资格证书认可清单建设，争取符合虹桥国际开放枢纽建设和长宁发展的行业放开专业领域境外人才从业限制（法律服务除外）。 | **区人社局**、区建管委、区规划资源局、区生态环境局、区市场监管局、区市场监管局、区应急管理局 | 2022年12月底 |
| 1. \* | 允许内资企业或中国公民开办外籍人员子女学校 | 放宽外籍人员子女学校举办者市场准入限制。鼓励内资企业或中国公民积极申请举办外籍人员子女学校。 | **区教育局** | 2022年12月底 |
| 1. \* | 简化港澳投资者商事登记的流程和材料 | 争取简化港澳投资者商事登记公证文书，为港澳投资者在长宁投资提供便利。 | **区市场监管局** | 2022年9月底 |
| 1. \* | 建设数字贸易平台 | 配合市商务委做好市数字贸易交易促进系统宣传。 | **区商务委** | 2022年6月底 |
| 1. \* | 完善服务贸易公共服务网络 | 对接市商务委，用好市商务委各项政策，推动企业申报市服务贸易公共服务系统政策等。 | **区商务委**、区文旅局 | 2022年6月底 |
| 1. \* | 推进涉外服务专窗建设 | 对接市涉外服务专窗建设，为区内外商投资企业提供便利化政务服务。 | **区商务委** | 2022年6月底 |
| **八、推动监管机制更加包容审慎** | | | | |
| 1. \* | 在部分领域探索建立完善综合监管机制 | 1、强化商务领域预付卡经营模式的系统监管。对接市级制度和监管平台建设，强化长宁区商务领域预付卡管理。  2、完善成品油市场综合监管体系。对接上海成品油运行管理平台建设，加强成品油市场综合监管。 | **区商务委**、各相关部门 | 2022年9月底 |
| 1. \* | 探索实行惩罚性赔偿和内部举报人制度 | 在重点领域探索实行惩罚性赔偿和内部举报人制度。对接市级制度，加强执法检查，对现场检查难以发现的如食品、药品（含疫苗）、环境、安全违法行为等，通过企业内部知情依法查处的，按照不同奖励档次的最高限额予以奖励，并予以严格保护。探索在知识产权领域推动实行惩罚性赔偿和内部举报人制度。 | **区法院**、区生态环境局、区应急管理局、区市场监管局 | 2022年6月底 |
| 1. \* | 探索建立市场主体全生命周期监管链 | 1、促进监管信息共享。建立部门间信息数据采集共享工作机制，推进部门间数据信息共享，实现与市场主体有关的相关信息及时准确归集到市场主体名下，并依法依规向公共信用信息服务平台归集。  2、加强市场监管重点领域信用监管。加快公示系统与重点领域系统对接，实现重点领域企业及时分类标注，形成企业动态目录，实施动态管理。根据市场监管总局通用型企业信用风险分类，结合重点领域行业风险特点和行业监管的要求，针对不同信用风险状况企业，分类实施监管，采取差异化监管措施。 | **区市场监管局**、区发改委 | 2022年9月底 |
| 1. \* | 在部分重点领域建立全流程事前事中事后监管机制 | 1、加强重点领域信用监管。推动消防安全、食品药品、生态环境、医疗卫生、城市管理等主管部门，制定或落实监管对象信用分类评价指标体系和标准，根据监管对象信用状况采取差异化监管措施。落实事前信用承诺与诚信教育，推动实现事中信用分级监管与分类风险评价，完善事后信用联合惩戒模式，推进整改提高与信用修复挂钩。 | **区发改委**、区生态环境局、区建管委、区城管执法局、区卫健委、区应急管理局、区市场监管局、区消防支队 | 2022年6月底 |
| 2、加强消防安全领域事前事中事后监管。对在竣工验收、备案抽查中发现存在弄虚作假行为的，责令建设单位整改后重新申请消防验收，同时计入企业和个人诚信档案，情节严重的，列入严重失信企业名单。 | **区建管委**、区消防支队、区应急管理局、区市场监管局、区发改委 | 2022年9月底 |
| 3、完善食品生产企业信用监管规范。对接食品生产企业专业分级模型开展分级分类监管。 | **区市场监管局**、区发改委 | 已完成，进一步巩固成效 |
| 4、加强食品药品领域事前事中事后监管。完善药品研制、生产、流通和使用全过程、全流程、全生命周期监管机制。优化企业信用量化分级分类监管体系，提高监管效能。 | **区市场监管局**、区发改委 | 2022年6月底 |
| 5、加强环境保护领域事前事中事后监管。将生态环境保护执法年度计划、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事项目录清单等纳入常态化工作，坚持实施环境违法“黑名单”公示制度。研究制订本市企事业单位环保信用评价管理办法、环保信用修复管理规定等。开展常态化年度水土保持事中事后监管检查，探索实施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信用监管“两单”制度。 | **区生态环境局**、区建管委、区市场监管局、区发改委 | 已完成，进一步巩固成效 |
| 6、在公共卫生等重点领域试点推进智能化监管。试点建立以卫生管理档案为主要内容的公共场所企业自我管理数字化平台，将企业法定卫生学检测报告纳入档案在线管理。建立卫生健康领域重点监管清单，随机抽查的比例频次、被抽查概率与抽查对象的信用、分类、风险程度挂钩，加大抽查结果向相关行业主管部门通报和对社会公开力度。 | **区卫健委**、区市场监管局、区发改委 | 2022年6月底 |
| 1. \* | 探索对重点行业从业人员建立个人信用体系 | 1、加强重点领域从业人员个人信用信息归集和共享。依法依规将医疗、教育、工程建设等重点行业的从业人员的执业许可信息、司法裁判信息、失信被执行人信息等归集至公共信用信息服务平台。  2、对接落实从业人员自愿注册填报系统工作要求。经验证的自愿注册信息可作为开展信用评价和生成信用报告的重要依据。 | **区发改委、区卫健委、区教育局、区建管委、区法院** | 2022年9月底 |
| 3、进一步完善建筑市场个人信用档案建设。将信用档案扩大到设计、施工和咨询等关键岗位人员，加强在投标和从业领域的应用。 | **区建管委、区发改委** |
| 1. \* | 建立完善互联网医院监管平台 | 推动区内各级各类互联网医院信息接入上海市“互联网医院”监管平台，通过平台对互联网医院实施实时监督和管控。 | **区卫健委** | 2022年6月底 |
| 1. \* | 在税务监管领域建立“信用+风险”监管体系 | 强化税务领域动态“信用+风险”监管体系。通过服务提醒、提示更正等手段简化无风险和低风险纳税人的涉税流程，加强或阻断高风险纳税人涉税业务办理，构建风险中心，建立起风险闭环管理体系，实现风险管理全流程闭环管理。 | **区税务局** | 2022年12月底 |
| 1. \* | 优化网络商品抽检机制 | 1、强化网络销售商品抽检机制。按照重点抽检属地平台、属地商户原则，针对消费者投诉举报集中、历次抽检质量问题较多、特殊监管需求的网络商品，加大抽查力度，并运用风险监测、源头溯源、属地查处、信用管理、社会共治等开展综合监管。  2、加强网络商品抽检信息公开。抽检结果在市场监管部门门户网站、微信公众号等渠道上公告。进一步加强系统互通共享，将属地平台中非本地商户抽检结果移送至其所在地市场监管部门予以处理。 | **区市场监管局** | 2022年6月底 |
| 1. \* | 实行特种设备作业人员证书电子化管理 | 制作特种设备作业人员电子证书。应用市级统一网络平台和流程,按照特种设备作业人员电子证书的统一模板要求,对本区特种设备作业人员电子证书信息进行及时的审核和上传,以及日常的查验咨询。 | **区市场监管局** | 2022年6月底 |
| 1. \* | 建立不予实施行政强制措施清单 | 对接不予实施行政强制措施清单建设。争取相关举措在长宁落地。 | **区司法局、区税务局、区市场监管局** | 2022年12月底 |
| 1. \* | 在市场监管、税务领域探索建立行政执法人员尽职免责制度 | 对接市场监管、税务领域建立行政执法人员尽职免责制度建设。对具体免责情形或从轻减轻追责情形实行清单管理和正向激励机制。 | **区税务局、区市场监管局** | 2022年12月底 |
| 1. \* | 开展美容美发行业单用途预付消费卡综合监管“一件事”改革 | 开展美容美发行业单用途预付消费卡综合监管“一件事”改革。围绕投诉较多的美容美发行业，依托上海市单用途卡协同监管服务平台，对已信息对接的发卡经营者日常经营、发卡情况、资金存管情况等进行日常监督、预警分析。 | **区商务委**、区市场监管局 | 2022年6月底 |
| 1. \* | 开展学科类培训综合监管“一件事”改革 | 开展学科类培训综合监管“一件事”改革。先期聚焦中小学生学科类培训机构，对机构设立（含审批与登记等）、变更、场所安全、员工、招生、收费、培训内容、证书颁发、信用状况、退出等各个环节实施全生命周期监管，进一步完善培训市场综合治理体系。 | **区教育局**、区民政局、区市场监管局、区人社局、区税务局、区消防支队 | 2022年12月底 |
| 1. \* | 开展养老服务机构综合监管“一件事”改革 | 围绕养老服务机构的服务运营、消防安全、医疗卫生安全、食品安全等环节，加强监管信息共享和执法协作，健全跨部门协调配合机制，实现违法线索互联、监管标准互通、处理结果互认。 | **区民政局**、区公安分局、区建管委、区卫健委、区市场监管局、区房管局、区消防支队 | 2022年6月底 |
| 1. \* | 开展职业技能培训综合监管“一件事”改革 | 开展职业技能培训综合监管“一件事”改革。针对近几年突出问题，将区内举办职业技能培训的所有办学机构纳入综合监管范围，探索多部门监管数据归集、风险发现提示、联合执法惩戒等机制。 | **区人社局**、区市场监管局、区民政局、区教育局、区财政局、区公安分局、区税务局、区消防支队等 | 2022年12月底 |
| 1. \* | 开展互联网租赁自行车综合监管“一件事”改革 | 开展互联网租赁自行车综合监管“一件事”改革。对共享单车投放乱、车辆乱、清理乱等问题，建立多方参与、全链联动、全程闭环的综合监管模式，推动监管工作变被动为主动、变分散为系统，实现备案投放、车辆停放、清理回收全生命周期闭环监管。 | **区建管委**、区公安分局、区城管执法局、区市场监管局、区发改委等 | 2022年6月底 |
| 1. \* | 开展危险化学品安全综合监管“一件事”改革 | 开展危险化学品安全综合监管“一件事”改革。理顺跨部门综合监管工作，建设全过程追溯体系，建立跨部门联合监管机制，打造精细智能、链式治理、多向服务的数字化监管体系。 | **区应急管理局**、区公安分局、区建管委、区生态环境局、区市场监管局、区发改委、区商务委、区消防支队等 | 2022年6月底 |
| 1. \* | 开展大型饭店综合监管“一件事”改革 | 对接浦东改革举措，争取落地大型饭店综合监管“一件事”改革。结合“一业一证”改革试点，对已取得饭店行业综合许可证的大型饭店，综合运用信用、分类、风险、动态等监管方式，协同开展事中事后综合监管的行政执法活动。 | **区府办**、区市场监管局、区绿化市容局、区商务委、区生态环境局、区城管执法局、区消防支队等 | 2022年6月底 |
| 1. \* | 打造给予风险预警的监管新模式 | 聚焦市场监管、食品、建设、交通、应急等重点领域，构建风险预警模型，建立风险监测评估、预警跟踪、防范联动工作机制。 | **区市场监管局、区建管委、区应急管理局**等 | 2022年9月底 |
| 1. \* | 建设全市统一综合执法系统 | 推动覆盖三级的统一综合执法系统在长宁落地，在司法、水务、民防、城管等领域先行先试。 | **区司法局、区建管委、区民防办、区城管执法局**等 | 2022年6月底 |
| 1. \* | 健全完善市场主体信用承诺机制 | 健全完善市场主体信用承诺机制。按照有关规定将市场主体的承诺履行情况归集至公共信用信息服务平台，作为事中事后监管的重要依据，并推动各部门在注册登记、行政审批、公共服务等过程中适用信用告知承诺制。 | **区发改委**、区府办、各相关部门 | 2022年6月底 |
| 1. \* | 推动信用报告替代企业合规证明 | 对接推动采用信用报告替代合规证明在长宁落地。 | **区司法局、区发改委**、各执法部门 | 2022年9月底 |
| 1. \* | 对接市级市场领域数字化智慧监管平台建设 | 对接市级市场领域数字化智慧监管平台建设，实现对企业数字化在线监管。 | **区市场监管局** | 2022年6月底 |
| 1. \* | 探索城市管理领域非现场执法机制 | 探索争取城市管理领域非现场执法机制。 | **区城管执法局** | 2022年9月底 |
| **九、推动市场秩序更加公平有序** | | | | |
| 1. \* | 深化“一照多址”、  “一证多址”改革 | 1、完善电子执照加载信息。落实国家要求，在电子营业执照上加载经营场所信息。  2、持续推进“一照多址”扩容。不断扩大适用“一照多址”企业和分支机构数量，便利企业经营。  3、深化“一证多址”改革。探索扩大“一证多址”适用领域及范围。 | **区市场监管局**、发放许可证的相关部门 | 2022年6月底 |
| 1. \* | 便利企业分支机构、连锁门店信息变更 | 落实大型企业分支机构许可信息变更集中办理。修改办事指南，加强政策宣传，对大型企业分支机构办理不涉及新办许可证的许可信息变更实行集中统一办理。 | **区市场监管局** | 2022年6月底 |
| 1. \* | 清除招标和政府采购领域对外地企业设置的隐性门槛和壁垒 | 开展专项清理。对照全市要求对招投标、政府采购领域的不规范行为开展专项清理。 | **区建管委、区财政局** | 已完成，进一步巩固成效 |
| 1. \* | 推动招投标领域数字证书兼容互认 | 推动CA统一认证。落实全市CA移动证书数字认证服务，实现协同数字认证、交叉互认。 | **区建管委** | 2022年9月底 |
| 1. \* | 进一步便利企业开立银行账户 | 1、上线预约帐号反馈功能。通过企业开办“一窗通”为新设企业提供银行开户预约服务。  2、推行电子营业执照与电子印章应用。免除纸质开户资料填报和出示要求。 | **区市场监管局**、区公安分局、区人社局、区税务局 | 已完成，进一步巩固成效 |
| 1. \* | 开展不含行政区划的企业名称自主申报 | 落实好不含行政区划的企业名称登记，落实企业名称服务。 | **区市场监管局** | 已完成，进一步巩固成效 |
| 1. \* | 优化律师事务所核名管理 | 推进落实司法行政系统与律师管理系统数据对接共享，进一步压缩律所核名时间。 | **区司法局** | 2022年6月底 |
| 1. \* | 企业住所（经营场所）标准化登记 | 落实市场监管部门与不动产登记部门和公安部门系统对接。实现对住所房屋产权证明信息与路名的在线比对核验，进一步提升登记机关对企业申报住所真实性的审查效能。 | **区市场监管局**、区房管局、区规划资源局、区公安分局、区府办 | 2022年6月底 |
| 1. \* | 清除设置非必要条件排斥潜在竞争者行为 | 定期开展对非进场招标项目的检查。结合年度代理机构检查和集中采购机构考核以及供应商投诉质疑等工作，对发现的设置非必要条件排斥潜在竞争者的行为，予以坚决处理。对非必要条件排除和限制竞争的行为采取暂停招投标活动等合法的监管措施。 | **区建管委**、区财政局 | 已完成，进一步巩固成效 |
| 1. \* | 推进招投标全流程电子化改革 | 1、推广建设工程招投标分平台全流程电子化。在公路养护项目实现全流程电子化的基础上，复制推广到其他工程建设领域。  2、落实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与财政国库集中支付平台的对接。在实现市级对接的基础上进一步推进区级项目的对接。 | **区建管委、区财政局** | 2022年9月底 |
| 1. \* | 探索建立招标计划提前发布制度 | 1、探索推广招标计划发布。对接市级推进进度，落实市政道路养护工程招投标提前30天发布招标计划。  2、集中发布年度招标计划。力争对依法必须招标项目全部实现在招标公告发布之日前30天发布招标计划。 | **区建管委** | 2022年6月底 |
| 1. \* | 优化水利工程招投标手续 | 落实国家、全市要求，推进水利工程电子招投标。 | **区建管委** | 2022年6月底 |
| 1. \* | 简化对政府采购供应商资格条件的形式审查 | 简化形式审查。落实不再要求供应商提供相关财务状况、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等证明材料工作要求。 | **区财政局** | 2022年6月底 |
| 1. \* | 健全遏制乱收费、乱罚款、乱摊派的长效机制 | 健全遏制乱收费、乱罚款、乱摊派的长效机制。严格落实取消、停征、免征、降低行政事业性收费政策，严肃处理各类乱罚款行为。禁止在法律、法规规定之外要求市场主体提供财力、物力或者人力等摊派行为。 | **区财政局、区市场监管局** | 2022年9月底 |
| **十、推动法治环境更加科学规范** | | | | |
|  | 探索商事纠纷全流程要素式办理 | 探索商事纠纷全流程要素式办理，落实要素式立案、要素式审理、要素式文书，进一步满足商事主体多元高效便捷的司法需求。 | **区法院** | 2022年8月底 |
| 1. \* | 优化破产企业土地、房产处置程序 | 优化破产企业不动产登记程序。明确经破产受理法院或者管理人委托有关专业机构进行鉴定，符合规定的竣工条件、满足安全使用标准的，视为已经完成竣工验收，出具工程竣工验收报告，办理不动产登记。 | **区规划资源局**、区建管委、区法院 | 2022年6月底 |
| 1. \* | 优化破产案件财产解封及处置机制 | 落实市级关于破产案件财产解封及处置工作要求，做好现有破产案件办理。 | **区法院**、各相关部门 | 2022年9月底 |
| 1. \* | 进一步便利破产管理人查询破产企业财产信息 | 对接市级关于破产管理人处置被查封财产、查询破产企业相关信息等工作要求，做好现有破产案件办理。 | **区法院**、区公安分局、区人社局、区规划资源局、区房管局、区税务局、区市场监管局 | 2022年6月底 |
| 1. \* | 健全企业重整期间信用修复机制 | 对接落实重整企业信用修复相关机制。 | **区发改委**、区财政局、区税务局、区市场监管局、区法院 | 2022年9月底 |
| 1. \* | 建立健全政务诚信诉讼执行协调机制 | 1、探索政务信用信息推送机制。将涉及政府部门、事业单位失信被执行信息推送给公共信用信息平台，供各单位开展联合信用惩戒。 | **区法院**、区发改委、区府办 | 2022年6月底 |
| 2、定期对涉政府部门、事业单位失信情况开展考核通报。 | **区府办**、区法院、区发改委 |
| 1. \* | 畅通知识产权领域信息交换渠道 | 1、落实市知识产权局非正常专利申请和恶意商标注册快速处理联动机制。  2、集中开展打击商标恶意抢注行为专项行动。规范商标申请注册行为。 | **区市场监管局** | 2022年9月底 |
| 1. \* | 探索建立海外知识产权纠纷应对指导机制 | 积极对接市级海外知识产权纠纷应对指导机制和资源，服务区内企业。 | **区市场监管局** | 2022年9月底 |
| 1. \* | 强化对专利代理机构的监管 | 落实市区两级知识产权局签订委托监管执法协议。加强业务指导和监管人员业务培训，强化执法检查。 | **区市场监管局** | 2022年6月底 |
|  | 加强商业秘密保护 | 依托临空园区知识产权论坛，探索建立临空园区商业秘密保护站，培育行业头部企业为示范点，制定商业秘密保护示范文本，构建民事、行政、刑事程序联合工作机制 | **区市场监管局** | 2022年12月底 |
| 1. \* | 推行人民法院档案电子化管理 | 推进电子卷宗单套制归档改革。落实电子卷宗“单套制”改革要求，实现单套制全覆盖。积极推广网上立案、电子送达、庭审记录改革、在线诉讼等全流程在线诉讼工作机制和平台，引导辖区律师、当事人诉讼理念、习惯更新，进一步推动审判模式现代化变革。 | **区法院**、区档案局 | 2022年6月底 |
| 1. \* | 开展司法专递面单电子化改革 | 1、按照国家部署推进司法专递面单电子化改革。  2、实行企业送达地址默示承诺制。提高企业送达地址告知确认的覆盖率，推动破解“送达难”。 | **区法院**、区市场监管局 | 2022年6月底 |
| 1. \* | 对接企业合规改革试点 | 对接落实全市企业合规改革试点工作要求。 | **区检察院**、各相关部门 | 2022年9月底 |
| 1. \* | 深化非诉讼争议解决中心建设 | 1、深化非诉讼争议解决中心建设，加强中心功能，深化矛盾纠纷“一站式”解决平台建设，对接市级指标和考核。  2、加强对非诉讼争议解决机构入驻中心的引导与支持，不断提高入驻率，推动实质性发挥作用。  3、推动航空争议调解中心实质化运行。 | **区司法局**、区法院 | 2022年6月底 |

注：标\*为贯彻落实市级任务的相关举措。